

塔城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塔城地区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	补贴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备注
1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、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1〕66号）	塔城地区民政局	本地区户籍家庭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；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；对实际就业的，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其家庭收入扣除因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灾、因病、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、	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900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00元/月，分散供养为600元/月；（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为200、400、1300元/月）	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书、残疾人应当提供残疾证。	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	城市每月月初农村每半月月初发放	
2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、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1〕66号）	塔城地区民政局	福利机构收养孤儿、	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400元/月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000元/月。	（一）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：1.福利机构申请。由福利机构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》，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。2.民政部门审批。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民政部门根据审批情况，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》报民政部门备案。（二）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：1.监护人申请。孤儿监护人向福利机构所在地（村）民政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2.民政委员会调查。3.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审批。4.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	每月一次	根据当地实际于每月特定时间发放	
3	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	《关于印发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〉和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	塔城地区民政局	80周岁以上老年人	80-89周岁，50元/月；90-99周岁，120元/月；100周岁以上，200元/月。	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各地按照个人申请、居（村）委会调查核实、街道（办事处）（乡镇）审核、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审批、民政局审批的程序，实行三级审批、公示。	部分县（市）每月一次、部分县（市）每季度一次	每月月底前/每季度末前	

注：1. 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、每季度一次、每半年一次、每年一次、每批次等；2. “补贴发放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、每季度末前、每年12月20日前、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；